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

二、目的：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 1 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四、選送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三)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四)選送生應通過由計畫主持人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五)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如實習期間將遇學籍轉換者不得申請。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30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每位選送生之補助必須包含一張最直接航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若有餘額得再行補助生活費。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經費須優先補助選送生，選送生補助完畢之餘額得補助計畫主持人之機票款、生活費。機票款為一張最直接航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倘選送生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費用。

六、本校申請期程：

日期	流程規劃
114/1/24 前	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由計畫主持人將申請意願調查表依各學院公告時程繳交至所屬學院，並由學院進行初審排定推薦順序，於 114/1/24 前將申請意願調查表繳交至國際處國際教育組。

114/2/3-2/17	國際處依各學院推薦順序及計畫主持人過去行政績效審查校內薦送資格後，通知各院及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114/2/18-3/7	獲薦送之計畫主持人於 114/3/7 前將計畫書、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等完整資料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
114/3/31 前	國際處於 114/3/31 前彙整本校計畫案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進行申請。
114/5/31	教育部公告計畫補助款。
114/6/30 前	國際處通知各計畫案獲補助金額。

七、校內審查標準：

(一)各學院審查排序

1. 實習機構狀況：實習機構之聲譽、與實習機構之合作密切程度。
2. 實習計畫之效益：對學生專業能力培養之必要性、實習內容與系所之課程規劃之配合或互補程度、提昇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延續性程度。
3. 計畫主持人及實習機構是否有具體輔導及考評學生之機制。
4. 實習計畫對學生職涯之具體影響。

(二)計畫主持人過去行政績效

1. 無故申請撤案者。
2.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選送學生人數、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國別。
3.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學生心得報告或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4.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5.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完成計畫結案。
6. 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之事宜。

計畫主持人執行前一計畫有以上違規情事合計達二項者，不得申請。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計畫必須為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實習 Internship」，任何參訪、課程、訓練、研究等皆不符合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三)實習起始日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且至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